

房屋共有权证存根

房屋共有人	向明		
房屋所有权证持有人	卢江华		
房屋所有权证号	01594942		
房屋坐落	竹溪路39号左岸菁园B栋1单元1层104号房		
房屋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121.19		
共有权人所占份额	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
权利人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交通银行南宁分行	2004-2-23	至注销之日止	

房 房 共字第0594942-1号

附 记

2004年1月15日向柳州市莲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购买，其中含公摊面积16.44平方米。



2006 10 10

填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002

2

房屋所有权证存根

房权证 字第 01594942 号

附 记

2004年1月15日向柳州市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购买，其中含公摊面积16.44平方米。

房屋所有权人		卢江华					
房屋坐落		竹溪路39号左岸青园B座11层104号房					
丘(地)号		桂建(房)字第01594942-1					
房屋状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用途
			钢混	13	1	121.19	住宅
共有 人		等 人		共有权证号自		至	
向明		2		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01594942-1	
土地证号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				
权属性质		使用年限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				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	
	抵押	全部		2004-02-23	至抵押之日止		

颁发日期: 2006. 10. 10 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